

銷售攤位申請表格

表格一

公司/機構資料			
中文名稱			
葡文/英文名稱			
中文地址			
葡文/英文地址			
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	手提電話	
傳真		公司網址	
電郵		聯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
銷售產品種類			
申請攤位區域及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區：外港客運碼頭對面，集車區之行人道 _____ 個 註：禁止出售食品及飲品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區：葡京彎看台 _____ 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區：水塘看台 / 大看台 _____ 個		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		聲明	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 1.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會用作處理本申請、服務統計、研究及/或登記用途。 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 3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 4. 本局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，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，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，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。		1. 本公司/機構已細閱、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申請表的內容，並接受所有條款的約束； 2. 倘本公司/機構成為銷售商，將承諾遵守《銷售攤位租賃條款》的所有規定； 3. 本公司/機構謹此聲明及保證，本表格上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，絕無虛訛，並承諾對所提供的資料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； 4. 如出現任何爭議時，僅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約束及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，並明示放棄其他國家或地區法院管轄。	
申請公司/機構負責人簽名、公司印章及日期			
_____ / /			
此欄由體育局填寫			
收件日期		工作人員	
已遞交之文件 (由本局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經濟年度的營業稅單－徵稅憑單 (M/8) 副本 (如澳門地區以外的公司，需提交具有同等澳門商業登記證明法律效力之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業務簡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)：_____		申請編號：

備註：

1. 每間公司/機構合共最多可申請租賃 2 個攤位 (不限區域)；
2. 上述已填寫的資料及遞交的文件只用作是次申請之用。